

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 产能置换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遏制我省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过剩，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联合重组，优化产业布局，按照《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浮选及镁砂行业

浮选及镁砂行业是指菱镁矿浮选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合成砂、高纯镁砂、电熔镁砂的制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内所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行业项目的备案。建设项目备案前须由项目业主单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浮选及镁砂行业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实施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装置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第三条 明确存量产能

各设区市组织对本区域内浮选及镁砂生产线进行摸底排查，并根据工商、备案、环评、安评等手续完备情况，分

类汇总后生产线清单在本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告，接受全社会监督。同时，将公告后的生产线清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生产线清单每年更新一次，各市总结生产线清单对比上一年度的变化情况并书面说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条 产能置换比例

减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产能小于退出项目产能。每建设1吨菱镁矿浮选产能须关停退出1.2吨相应产能；每建设1吨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合成砂须关停退出1.25吨相应产能；每建设1吨电熔镁砂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相应产能。

第五条 置换产能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应当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告关停退出的产能，并且需列入各市公开的生产线清单，合法、合规的产能，工商、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不全，淘汰类产能、在置换前已经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六条 产能的确定

用于置换的产能原则上依据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上设计产能确定。对实际产能小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对实际产能大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备案或核准产能确定。各市可组织相关市、协会、专家等对退出产能和

新建项目产能进行核定。项目实际产能按照附表 1 推算确定。

第七条 置换产能的退出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拆除退出，所在市要对拆除退出情况进行验收并公告。

第八条 实施清洁生产

新建镁砂项目必须进入相应园区，原则上应使用清洁能源。

第九条 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

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主体是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单位。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产能情况，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名称、建设地址、主要产品、主体设备（生产线）型号规格、设计产能、开工时间、投产时间、置换比例。

二、用于退出产能所属企业名称、地址、主要产品、设计产能、退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换算核定产能、启动拆除时间、拆除到位时间。

三、退出产能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产能出让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安评等合规性文件材料。

四、产能退出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出具书面承诺，必须确保退出产能无资产债务纠纷、职工安置到位、退出产能真实

准确、无重复使用等。

第十条 产能置换的申报程序

企业书面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申请。

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并进行审核，确有必要建设的，向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公告。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后，组织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审核，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第十一条 责任与监督

一、企业对产能置换（退出）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方案，按时限要求关停并拆除用于置换（退出）的产能，收集整理好文档和影像资料，及时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验收，及时报备方案终结情况。

二、首次受理并审核产能置换方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方案的落实负有直接责任。督促企业将用于置换或退出的产能按时按标准拆除到位。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督促公布新生产装置实际生产能力并报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监督管理。属地主管部门组织查验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对退出产能关停、拆除进行检查验收。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设区市的产能置换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抽查、督导等工作。

五、鼓励第三方组织参与产能置换方案审核、产能核定等工作。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鼓励企业及地区间交叉监督。

六、各地区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执行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提请有关方面联合惩戒。

七、产能退出企业在拆除设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作业。

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严重的县（市）、区，将暂停该地区的产能置换工作。

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 1、 各市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 2、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解释。
-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和《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现将×××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核定产能 (万吨/年)	拟开工 时间	拟投产 时间	置换比 例	
退出产能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核定产能 (万吨/年)	启动拆 除时间	拆除到 位时间	备注
1							
2							
3							
4							

产能换算表（讨论稿）

轻烧氧化镁		
工艺设备	设备规格	产能（吨/年）
轻烧反射窑	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 长×宽×高= 5 米×5 米×（6-7）米	7500
	有效容积 60 立方米： 长×宽×高= 6 米×6 米×（6-7）米	10000
悬浮炉	供热量：105-130 万大卡/天	50000
	供热量：210-260 万大卡/天	100000
	供热量：315-390 万大卡/天	150000

*长×宽×高尺寸为窑炉主体外墙尺寸（不包括进、出料装置），高度为从炉条上沿或观察孔到炉顶尺寸

电熔镁砂（含镁铝尖晶石）		
工艺设备	设备规格 （变压器额定容量）	产能 （吨/年，单炉）
变压器	1800KVA	2000
	3150KVA	3500
	4000KVA	4500
	5000KVA	5500
	6300KVA	7500

重烧镁砂（含中档镁砂、合成砂、高纯镁砂）		
工艺设备	设备规格	产能（吨/年）
竖窑	普通竖窑(重烧镁砂)有效容积 60 立方米： 外径 4.5 米，高 15-20 米，无出料机	10000
	大型机械化竖窑（中档镁砂）有效容积 80 立方米：外径 5 米，高 15-20 米；高 17.5 米，有出料机	50000
	大型机械化竖窑（高纯镁砂）有效容积 80 立方米：外径 5 米，高 15-20 米，高 17.5 米，有出料机	50000

*尺寸为窑炉主体尺寸（不包括进、出料装置）

浮选线		
工艺设备	设备规格	产能 (吨/年, 矿石处理量)
浮选	4-6 立方米浮选机	100000 吨
	8-10 立方米浮选机	200000 吨
	16 立方米浮选机	500000 吨
	32 立方米浮选机	1000000 吨

注：1、回转窑、多层炉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核定。

2、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

3、设备规格在表中标准值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测算。插值法公式：

$$\frac{\text{设备规格}_{N+1} - \text{设备规格}_N}{\text{产能}_{N+1} - \text{产能}_N} = \frac{\text{设备规格}_x - \text{设备规格}_N}{\text{产能}_x - \text{产能}_N}$$

产能_x为所求待核定设备规格对应的产能，设备规格_x为待核定设备的规格。设备规格_N、设备规格_{N+1}、产能_N、产能_{N+1}为表中所列标准值，标准值为区间的，计算时取中间值。